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41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
承辦人：余彩瑄

電話：03-4783683轉113

電子信箱：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080024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及工作費支給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9日桃選一字第1080000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

KG 3_人事108/07/12 11: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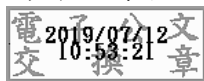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4781

無附件

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